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青岛双星将其持有的青岛双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5.52%股权以30000万元转让予青岛海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青岛双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80%股权以878.13万元转让予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

（2）同意将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双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68%股权以527.62万元转让予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

（3）同意将青岛双星持有的青岛海琅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以296.97万元转让予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2021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西城大道的 32063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为其向中国银行十堰分行贷款人民币 6 亿元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